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大元帥令
-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五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五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五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五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五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五六號

(附廣東全省經界局規程)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二八七號

大本營軍政部指令第一二二九九號

公電

大元帥電令各部長總司令省長市長等虞電

大本營秘書處致韶州紳商學界公民大會庚電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 大元帥世電

卸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東電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等呈 大元帥冬電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呈 大元帥魚電

通告

兼代大本營建設部長葉恭綽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號

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號

六

命
令

大元帥令

特派宋淵源爲閩南宣慰使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王應潮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嘉祐爲湖南討賊軍湘東第一軍軍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號

七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大元帥令

自廣東省立銀行紙幣停兌以來商民胥蒙其害該銀行當局發行過濫辦理未善無可諱言業經嚴行究辦以申法紀至所發紙幣自應由政府負責收回藉減商民苦痛本大元帥回粵伊始卽軫念於茲嗣以沈陳作亂軍事方殷餉需浩繁度支不裕心餘力絀斷夕旁皇當經迭次飭令財政當局切實籌維標本兼治誠以今日粵省現狀非祇財政困難卽社會經濟亦復不舒實緣粵省紙幣現幣均形缺乏又無各種有價證券爲之消息故金融時呈阻滯情形不濬其源補苴何益現值軍事將次結束政府財政與商民經濟息息相關正宜全局統籌依次整理茲據財政部長葉恭綽呈擬整理紙幣各項辦法其大要以兌現及收用爲陸續消納之法一面維持價格輔助流通免致社會商場缺乏易中之物漸次確定貨幣基礎并養成證券流通習慣使政府財政與市面金融及社會經濟得以提挈互助精神所在則在收回以前失信之紙幣卽爲以後各種證券昭信之初基并請以經理權責分授於各法團藉以公開示信等情并附各項辦法規章前來詳加察核事屬可行年來政府及銀行發行公債紙幣皆因無確實基金

與相當準備每致喪失信用此次該部長所擬辦法規章均經指定確實基金如期撥付著爲定案永無變更且授全權於各法團商民皆得參與凡事公開辦理政府有保障而不加干涉尤足以示大公而昭大信即使商民個人經濟狀況各各不同亦可擇一而從推行定無窒碍應即責成財政部按照所擬辦法訂立細目切實施行着各軍民長官各飭所屬一體凜遵并着實力協助辦理以副本大元帥發展民生整理財政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隆生爲大元帥行營軍用票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西江討賊軍總指揮兼西江戒嚴司令魏邦平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特派魏邦平爲瓊崖實業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稱財政部科長梁廷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梁廷槐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
如李承翼爲大本營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呈請任命范望爲大本營參謀處上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安寶恕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九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委任沈欣吾辦理本部秘書事務兼監印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印

兼代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爲令委事照得本部科員譚祝初因別有任務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遞遺科員缺委任本部書記官李元

凱升補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印

兼代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爲令委事照得本部科員謝益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遞遺科員缺委任本部一等書記官王星帆升補遞遺

一等書記官缺委任本部書記官張啓甲升補遞遺書記官缺委任本部辦事員彭希賢升補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兼代部長葉恭綽

(1151)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號

二四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據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呈稱查院務關係重要迭次停頓人民實深受累且聞滇軍不日又將返省來院駐紮而該天平街水師行臺迭經有人測量地址據稱係撥給總商會投抵米價等情無論如何本院均應即早遷移士北籌劃再三擇定市內司後街小東營第四號房屋一所業於本年八月一日遷移該處照常辦理公務以便司法進行至所租民房每月月租七十八元經與訂立合同理合備文呈報鑑核并乞俯賜令行財政部備案准將遷移費及按月租銀作正支銷寶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已令行財政部備案准予作正支銷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一號

令各軍長官

查廣九路火車業經定有開車時刻及來往次數嗣後除各軍運兵准予隨時開用專車外其他辦事各員因公往來當乘定期來往各車不得勒用專車以示限制而利交通除分令大本營兵站總監暨廣九鐵路軍車管理處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二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據代理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魚日快郵代電呈稱廣州大元帥鈞鑒伏讀大本營第二十二號公報第三百五十號指令大理院呈擬司法官任用暨甄別法官辦法請鑒核公布由令開呈及章程均悉所擬任用及甄別法官辦法應俟詳加核議再行飭遵現時本省高等所轄各地方審檢廳長除業經任命外應由院派署其高等各廳及各廳庭長推檢高廳書記官長等應由各該廳直轄高等廳審檢長先行分別派代俟攷核確能勝任再呈院核明轉呈任命至各廳庭書記官長書記官概由該直轄高等

廳直接任免以專責成而利進行仰卽遵照並分令高等廳一體遵照辦理等因現尙未奉大理院轉行到廳應否遵照辦理除呈大理院外謹電請示遵代理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叩魚印等情前來據此查前項命令送達該廳業經多日何延閣至今尙未遵照辦理殊屬非是除指令該廳長仰候嚴飭大理院迅予轉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立卽遵照前令分行高等審檢各廳一體遵照辦理毋得再事延閣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四號

令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廣九鐵路軍車管理處長馮啓民

查廣九路火車業經定有開車時刻及來往次數嗣後除各軍運兵准予隨時開用專車外其他辦事各員因公往來當乘定期來往各車不得勒用專車以示限制而利交通除分令各軍長官飭屬一律遵照

外合行令仰該總監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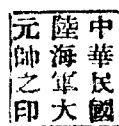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五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大本營內政部次長楊西巖呈稱案據外商馮耀南呈稱該商前奉次長任財政廳任內批准年認大洋餉銀拾式萬元承辦江門東口會河厘金廠以兩年爲期奉給示諭經於四月二日接辦呈報有案嗣又接四月五日訓令內開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批准恒源公司商人郭民發承辦江門東口會河厘廠令廳給諭一事業經轉呈大元帥察核飭令取銷在案現奉大元帥令呈悉所請應即照准仰候令行大本營駐江辦事處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令就轉行該商知照此令等因在案乃接辦未及一旬忽接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四月十一日令着卽移交郭民發接辦溯商接辦之初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曾通飭駐江各官予以實力保護嗣又半途縱令郭民發憑藉武力威迫交代朝令夕更破壞信守雖經電訴未蒙示復追得外代嗣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接奉大元帥令着取銷郭民發承辦之諭隨卽呈復畧謂現下軍需極急該廳如欲收回該廠須卽發現銀拾萬元亦可違辦否則未便徇該廳所請等語旋奉大元帥批

示着予暫緩交還故郭民發遂強佔至今令商未得接辦以致所繳按預餉茫無着落血本所關殊深痛切方今大局敉平軍事行將結束應請據情呈請大元帥俯恤商艱迅予令行財政廳暨駐江辦事處轉飭郭商從速將強佔江門厘廠交回商辦以保血本而昭威信實爲納惑等情前來查該商所陳係本次長在財政廳長任內未完之手續若不清理無以昭大信理合據情呈請鈞座俯賜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飭令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卽便轉飭財政廳查核情形酌量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六號

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廣東財政廳長鄒魯呈稱竊維裕國之道莫如清理土地日本得臺灣後卽先編製田土臺帳成績昭然粵省遼闊延袤千里衡宇櫛比阡陌連雲然考每年土地稅收不過五百萬元究厥原因皆緣迄未清理所致故侵佔飛灑流弊百出豪強胥吏因緣爲奸甚至鄉族互爭釀成械鬥法庭涉訟累及無辜經界

不明流弊實大查民國十年曾奉令行設立土地局原爲整理田土起見惜規劃未成旋復裁撤現在大局漸定爲清理田土整頓稅收起見擬請特設全省經界總局先從沙田清丈登記次及繁盛都市陸續舉辦並就局內先行設立測繪養成所以最短期間養成多數測繪人材一俟大局敉平全省各屬自可分途並進必使此疆彼界圖冊分明且民業一經確定即與官產公產不能混淆既可杜絕奸人捏報之煩並免日後彼此紛爭之弊便民裕國莫善於此所有擬設全省經界總局清丈屋宇田畝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擬具規程十三條呈請察核令遵俟奉核准再行擬具本局預算書及施行細則呈候鑒定施行等情併附呈經界總局規程一扣前來據此查該廳所擬設立廣東全省經界總局清丈屋宇田畝事屬可行核閱規程亦尙妥協應予照准合行令仰該部長轉飭該廳遵照辦理仍將預算書及施行細則呈轉候核經界總局規程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

廣東全省經界總局規程

第一條 本局以釐正經界確定民業爲宗旨

第二條 本局隸屬財政廳秉承財政廳長辦理

第三條 本局局長由財政廳委任局員由局長委任

第四條 全省屋宇田土均由本局次第清丈

第五條 屋宇田土典當買賣應稅契登記事項概歸本局辦理司法廳已設有登記局地

方仍由該局登記未經派員清丈各縣該縣稅契事宜暫由該縣長辦理

第六條 屋宇田土未經稅契驗契者清丈後均責令補稅補驗並登記始得管業

第七條 屋宇田土已稅驗契未測量登記者清丈後應補登記

第八條 屋宇田土已稅驗契測量登記者仍應覆加清丈如有錯誤即更正另發圖照管業

第九條 第六第七兩條之清丈及登記費均各照價值百分之一計算契稅率及附加等概照向章辦理

第十條 第八條之清丈費豁免之圖照費每張二元

第十一條 經界確定及登記後即為完全民業之証據

第十二條 本局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應行更改事宜由財政廳長隨時呈請省長更定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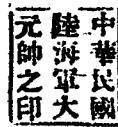
二二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二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長范其務
呈報到任日期及接收關防小章各情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昨奉

大元帥大字一九三號任命狀內開簡任范其務爲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等因奉此
遺於本月一日到任視事當經前任林直勉移交廣東電政監督關防一顆小章一顆并廣州電報
局關防一顆小章一顆前來業已妥收保管除所有欵目文卷及一切公物容俟接收清楚再行具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號

二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號

二四

報外理合先將到任視事日期及接收關防小章啓情備文呈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四號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謝良牧收編軍隊擬請派員點驗并憑否照前方軍隊一體給養乞核明令遵由

呈悉候交軍政部派員點驗後再行飭遵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收編軍隊咨請給養擬請派員點驗示事案准中路討賊軍總司令謝良牧咨開前奉

大元帥命令收編東江附義軍隊當經令飭總指揮楊直夫遵辦去後茲據該總指揮呈報奉令前
往東江收編軍隊着手以來附義歸編者極形踴躍現已陸續編就十餘營分紮石龍永湖博羅附
近各處聽令開拔前敵討賊惟糧食爲行軍命脉亟應呈請轉咨兵站部源源接濟米菜以應需求
附呈部隊現紮地點人數逐日應發米菜斤兩清單一紙前來用特咨請迅賜令行供給等由并人
數地點清單一紙到部准此查職部供支甚鉅領欵極難竭蹶情形久在洞鑒茲據謝總司令咨請
給養前來爲數甚鉅未便率予照撥應請

鈞座飭照來單人數按照駐紮地點派員點驗并將應否准照前方軍隊一體給養俯賜核明指令
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五號

令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傅秉常

呈梧州克復西江似應解嚴應請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已令行大本營外交部轉飭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前奉

大本營外交部令轉奉

大元帥訓令因西江戰事宣布西江爲戒嚴區域並製定西江沿岸警備區域臨時戒嚴條例飭部行知交涉員照會各領事查照等因附發戒嚴條例到署遵經照會駐廣州各國領事暨函粵海三水等關稅務司查照各在案現查梧州經已克復西江一帶似應解嚴恢復原狀以維持華洋商務茲又接日本總領事來函詢問惟未奉

明令行知且屬軍事範圍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師座察核指令祇遵俾得照會各領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傅秉常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六號

令西江船舶檢查所所長黃建勳

呈請指揮該所應否辦理結束由

悉西江軍事現已告竣所有往來華洋船舶應即停止檢查西江船舶檢查所着即裁撤并將結束情形呈報關防併繳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所長前奉

帥座派爲西江船舶檢查所所長旋奉

頒發關防經已在三水河口肇慶等處設所檢查啓用關防呈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號

二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號

二八

察照各在案現查梧州業已克復西江一帶秩序如常所有往來華洋船舶似無檢查之必要至職所應否停止檢查辦理結束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七號

西江船舶檢查所所長黃建勳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三師師長楊廷培

呈報領到印章及啓用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審核事案奉

大本營總書處公函開逕啓者本月三十日奉大元帥頒發貴師長木質鑲錫大印壹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三師師長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三師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等因奉此廷培敬謹祇領遵於是日啓用理合備文呈請

睿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八號

滇軍第三師師長楊廷培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爲擬請褒揚節婦王嚴氏乞察核由

呈悉應准題頒節孝司風四字發由該部轉給餘照所擬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大元帥
大本營
中華民國
十二年八月一日

陸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海

指 令 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號

三十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樂會縣縣長陳世崇呈稱案據紳士李茂生等呈稱鳳閣村王紹華之妻嚴氏節孝撫孤例合褒揚謹繕具事實清冊及切結呈請援例褒揚等情到縣由縣加具印結呈省資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尙屬相符擬請

大元帥題給節孝可風四字並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節婦王嚴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六九號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報租定民房經遷移辦公請令財政部備案准將遷移費及按月租銀作正支銷由

呈悉已令行財政部備案准予作正支銷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〇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延闔奉

命入湘所任大本營建設部長本職難於兼顧經具呈請辭業蒙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號

三

令卸大本營建設部長譚延闔
呈報交卸建設部長日期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號

三二

鈞帥核准在案於八月一日准新任業部長恭綽到部就職視事遵將部內大小印信及一切文件器具已逐一造具清冊備文咨交接管理合將交卸日期緣由具文呈報

鈞帥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二號

鈞建設部長譚延闔

令西江討賊軍總指揮魏邦平

呈遵令限制領取煤炭電油已飭屬遵照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竊奉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九號開查軍興以來各軍封用輪船不少惟煤炭電油等項多取給於公家予
取予攜漫無限制各軍現有汽船電船數目在政府固無由知之卽兵站供給亦無從籌備當此庫
欵奇絀司農_庫則開源節流不得不統籌兼顧茲特製定使用汽船電船一覽表通發各軍限文
到五日內將所有因公封僱之汽船電船數目依表填註三份送交兵站總監部核明備案方得領
取煤炭電油等項倘逾期不報嗣後不得向各兵站要求供給事後亦不得作正開銷造報以杜浮
濫而重公帑仰該總指揮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分行遵照先後據第四軍督第
三師海防司令及譚司令啓秀等遣送前來除違令咨送兵站總監部備案外理合呈覆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三號

西江討賊軍總指揮魏邦平

令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

呈報第三百五十號指令大理院呈擬司法官任用暨甄別法官辦法未奉大理院轉行到廳應否遵照辦理由快電悉已飭大理院迅予轉行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五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次長楊西巖

呈請清理江門厘局前後承商移轉由

呈悉已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政廳查核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呈請示遵事案據承商馮耀南呈稱竊商前奉次長任財政廳任內批准年大洋餉銀拾
弌萬元承辦江門東口會河厘金廠以兩年爲期奉給示諭經於四月二日接辦呈報有案嗣又接
四月五日訓令內開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批准恒源公司商人郭民發承辦江門東口會河厘廠令
廳給諭一事業經轉呈大元帥察核飭令取銷在案現奉

大元帥令呈悉所請應卽照准仰候令行大本營駐江辦事處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奉此合就轉行
該商知照此令等因在案乃接辦未及一旬忽接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四月十一日令着卽移交郭
民發接辦溯商接辦之初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曾通飭駐江各軍予以實力保護嗣又半途縱令郭
民發憑藉武力威迫交代朝令夕更破壞信守雖經電訴未蒙示復迫使交代嗣大本營駐江辦事
處接奉

大元帥令着取銷郭民發承辦之諭隨卽呈復畧謂現下軍需極急該廳如欲收回該廠須卽發現
銀拾萬元亦可遵辦否則未便徇該廳所請等語旋奉

大元帥批示着予暫緩交還故郭民發遂強佔至今令商未得接辦以致所繳按預餉茫無着落血
本所關殊深痛切方今大局敉平軍事行將結束應請據情呈請

大元帥俯恤商艱迅予令行財政廳暨駐江辦事處轉飭郭商從速將強佔江門厘廠交回商辦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號

三六

保血本而昭威信實爲納憲等情前來查該商所陳係本次長在財政廳長任內未完之手續若不清理無以昭大信理合據情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令飭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內政部次長楊西巖回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請更正軍法處處長名稱請予改任由

呈悉准予更正改任狀隨發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改任軍法處處長名稱以符條例事本年六月三十日准大本營秘書處遞送公文一件
外面較明荐任狀一件送大本營軍法處委員長梁祖蔭台啓字樣查照奉鉤座審定頒發職部軍
法處組織條例原係處長名稱祇以職部前經試委該員爲委員長而該錄事繕寫該員履歷因未
查條例沿用委員長名義職部亦未遵照條例詳加核對遂致率爾集呈除將該錄事核對嚴加申
飭外理合將原封荐任狀具文呈繳

鉤座仰懇

鑒核改任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七號

軍政部長程潛印

令惠州安撫使姚爾平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號

三八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一三號特派狀開特派姚雨平爲惠州安撫使等因隨奉發到本質鎳錫關防一顆文曰惠州安撫使之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惠州安撫使奉此遵於本月四日在省警備軍司令部敬謹就職啟用關防一面在博羅縣城設立行署任事理合奉委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八號

惠州安撫使姚雨平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七月三十一日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開本月三十日奉

大元帥頒發貨軍長木質鑲錫大印壹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印象牙小章壹顆又曰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至級公誼等由准此遵於本月三日敬謹啓
用理合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軍長范石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號

三九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〇號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呈報該廠巡查隊成立日期并表冊四本請察核由
呈悉經將該廠長呈送表冊發交審計處審查茲據覆稱查單據粘存簿內十號慶雲樓單內列貨銀八
元七角九分細核該數實八元六角九分列多一角應核刪又二十九號單楊廣赴燕塘招兵列支費用
五元而數目表內列至十元實多列五元應核刪統計巡查隊開辦各數共列三百零二元九角一分除
核刪五元一角外實應准予核銷額二百九十一元八角一分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廠長即便遵照此

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廠長前以職廠爲製造軍械機關所有機器物料及軍械錢銀等項無一不極關重

要防衛稽不嚴密難保無意外之事發生擬請招募巡查兵一隊專司巡查守衛以及押解槍枝子彈運料運餉等事當經呈奉

帥座批准廠長遼即委飭廖隊長漢全募足士兵一隊經於本年六月一日編練成立除隨時督率認真管理服務外理合將成立日期連同官佐士兵員名實斗清冊及全隊官兵薪餉冊各一本該隊開辦購置各物數目清冊一本備文呈報

察核俯賜轉發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呈兵工廠巡查隊官佐士兵員名實斗一本官兵薪餉冊一本開辦購置各物數目清冊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一號

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由

令兼代大本營建設部長葉恭綽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號

四一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視事日期仰祈

鈞鑒事縉恭綽奉

大元帥令着兼代大本營建設部長等因隨准譚前部長延闊咨交印信及案卷等項前來遵於八月二日就職視事除咨令外理合將就職視事日期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兼代大本營建設部長葉恭綽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二號

令直轄討賊軍司令李天德

呈報遵令飭警備隊遷出粵秀書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前奉

鉤座令開學秀書院舊址現須用爲憲兵司令部卽着警備軍留省辦事處刻日擇遷他處此令等
因奉此經卽飭令警備隊遵照遷讓矣理合備文呈報

鉤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五日

司令李天德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號

四三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三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請任命王應潮爲大本營參軍處少校副官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任命王應潮爲少校副官仰祈

鑒核事竊查該員畢業軍校久歷戎行年富力強堪以任事擬請

任命爲職處少校副官俾資驅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該員簡明履歷呈請

察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計費呈王應潮履歷一扣

參軍長朱培德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四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及自行毀銷木質關防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大元帥簡命內開簡任蔣光亮爲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等因遵即敬謹就職呈報在案因軍長印信未即奉到職部初事編制案牘紛繁積壓太多無從印發乃暫從權自刊木印一顆甫將印模呈報有卷茲於七月三十一日接准

大本營秘書處四四一號公函內開本月三十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號

四五

大元帥頒發貴軍長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至級公誼等由附木質鑲錫大印一顆象牙
小章一顆准此遵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恭謹啓用除將自刊木印截角銷燬暨函復通告外理
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五號

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令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呈報所部第三師設立護商隊請備案由

呈悉前據陳師長呈請設立護商隊業經指令不准在案所請備案之處着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備案事現據職第三師長陳天太呈稱竊查粵中自軍興以來匪風甚熾各江交通諸多困難以致商場冷淡物價飛騰現值

大本營萬幾待理之秋於護商一事尙未及確定辦法所有商舶往來端賴各友軍分力維護現職師承各商旅之邀求以盡保衛之職責茲特就河南地方設立護商隊辦事處委任郭上庾爲護商隊正隊長李遂生爲副隊長督率員兵專理保護商舶事務所有設立護商隊緣由除分別咨行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察核備案等情查護商衛旅係爲利便交通起見該師長順商人之請求設立護商隊保衛商旅尙無不合理合備文轉呈

察核伏乞

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兼第二師師長劉玉山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七號

令卸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

呈報遵令辦理收束經管事宜并催李督辦到肇接替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大本營軍政部指令第一二九九號

令本部宣法處處長梁祖蔭

呈請將人犯李達之處以死刑候令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前此軍事緊急該李達之胆敢以謀害元首炸毀鐵道擾亂市場搶刦金店種種危詞捏名具函多件分投石龍

大元帥行營與本部意圖鑿聽是該犯實具有故意殺人之決心而以府部爲機械且不惜搖動人心破壞大局殊堪痛恨既據訊明供証確鑿呈請處以死刑應准驗明該犯正身立予執行槍決以爲軍前造

謠者戒此令

大本營
軍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部長程潛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部發下梁蔭南致陳寶生函一件楊隨員漢陞函二件旅港商人祝捷函一件嫌疑犯蒙如鷹黎贊朝二名隨文發交職處會同特派員軍衡局科長官坤嚴密審訊正在研訊之際前後迭接梁蔭南致陳寶生楊漢陞函數件暨

大元帥手令一紙楊漢陞信數封各在案查蒙如鷹籍隸廣州台山寄居廣西蒼梧去年十月曾經劉軍長玉山委以營長收編潯梧民軍於去臘隨同來粵討伐陳逆燭明今年二月因事辭去營長一差旋與黎偉民黃海平何中一辦理招撫收編民軍各事平日安分街隣咸知衆口一詞迭經審訊亦無不法行爲及通逆跡証并傳廣和金店之店夥到案指認亦說當日搶劫該店并非此人隨查梁蔭南楊漢陞陳寶生及紹東等亦均無其人情節支離顯有別情核閱前後各來函每說如鷹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號

四九

素不謀及婦人細審其旨惟恐牽及該蒙袁氏者此中情形疑竇滋生嗣傳蒙袁氏到案質訊據供稱去年十二月嫁與蒙如鷹爲妾今年氏夫因事辭去營長在家安分平日亦無親朋往來確無不法之事此次被拏想係被人陷害當氏嫁如鷹時有戚人李達之極端反對嫁後亦屢挑引勸以私逃或另改嫁此次書信必係李達之所爲請澈查等供雖詞據一面未足深信然蛛絲馬跡不無可疑旋命蒙袁氏設法請李達之代作一函以爲筆跡之對証李達之初則不肯卒因蒙袁氏懇求再四遂從其請而全篇將終疎將一草寫之如字塗去另寫一正如字於旁因李達之所寫陷害蒙如鷹之函皆書草字如字今代蒙袁氏倅函故寫正字如字雖有意掩飾而露其破綻已可概見奸人用心如斯爲極當蒙如鷹在押之時該犯李達之復威脅蒙袁氏他遷與其同居并擇定小東門仁壽里住房一間勒令卽日搬遷否則武器對待蒙袁氏處此威脅之下祇得婉詞緩之卽奔來本處報告等情據此卽命衛隊連連長鍾奇率同憲兵將李達之拏獲解案悉心研訊經蒙袁氏等當堂將其前後挑引情形指攻確鑿已無置辯之餘地查該犯李達之初則教唆蒙袁氏他逃另行改嫁因未遂所欲則用各種手段蒙蔽當道意圖陷害置蒙如鷹於死地已難姑容當元首出征東江之日而又捏造暗殺

元首謀炸石龍鐵道搶劫廣和金店搗亂廣州市種種罪惡文件致驚

鈞座尤堪痛恨罪所必誅當此世風日下道德淪亡李達之忝列軍籍不思效命疆場竟敢於大敵

當前之秋以一婦人女子之故設詞恫嚇苟因此搖動人心破壞大局此而不懲將何以範圍人心

而肅軍紀除先行呈請

鈞部將蒙如鷹黎贊朝開釋并咨請中央直轄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將該犯官李達之軍職

褫革外理合呈請

鈞部將該犯李達之處以死刑以警世風而維法紀可否之處仍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軍政部部長程

附抄呈李達之假名陷害蒙如鷹函件一本

軍法處執法委員梁祖蔭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號

五
二

公電

大元帥電令各部長總司令省長市長等處電

大本營各部長楊秘書長張參謀長朱參軍長廣東廖省長孫市長楊衛成總司令各軍長均鑒據外交部長伍朝樞支電呈稱准駐廣州美總領事電話稱美國哈定大總統於本年八月二日逝世等語懇通令文武各機關自五日起至舉行葬禮之日止一律下半旗誌哀除另文呈報外謹先電呈等情據此合行電仰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是要大元帥處印

大本營秘書處致韶州紳商學界公民大會庚電

廣州粵漢鐵路陳總理轉送韶州紳商學界公民大會靈麻電已呈大元帥閱悉奉諭諸君子以沈逆北敵復有勾結希圖南犯之耗特開公民大會議決通告各屬民團一致準備抵抗足見愛國愛鄉公忠義勇至爲嘉許尙宜熱心毅力始終不懈以民意之大順作無形之天墾有厚望焉等因奉此特爲代答卽希查照大本營秘書處庚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 大元帥世電

萬急自抄送博羅大元帥鈞鑒廣州大本營胡總參議楊秘書長各部長廖省長魏總指揮李軍長羅總

監演軍楊總司令范軍長蔣軍長并轉各師旅長梧州李督辦鄭師長均鑒據王所長懋功儉電稱我第八旅張旅長民達率部於宿晚由永湖襲擊白芒花之敵懋功於沁晨率一三兩旅向正面攻擊激戰至沁已遂將該敵擊散佔領白芒花我第八旅奪獲機關槍數挺步槍八百餘枝手彈一百二十餘箱俘敵團長營長各一員敵兵八百餘名第一三旅亦奪獲敵槍數百枝見殘敵向平山潰竄狀極狼狽我軍正在追擊中查是役敵爲熊峯之兩團黃鳳綸部之一團共約三千餘人被俘既如上述之多死傷亦達數百戰鬥力已消滅殆盡我軍傷亡甚少等語謹聞許崇智叩世

卸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東電

孫大元帥睿鑒奉鈞令開大本營駐江辦事處暨西江籌餉督辦着一併剋日裁撤所有西江流域由梧州至江門以及四邑各處地方一切善後事宜應責成西江善後督辦切實辦理等因遵卽分飭所屬將一切經辦事項及收支數目趕緊清釐專候李督辦接收應芬卽卸去本兼各職念應芬奔走年餘不遑少息幸收寸效已極疲勞得卸仔肩無任欣慰除電催李督辦從速來肇接替外謹聞應芬呈叩東印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等呈 大元帥冬電

廣州大元帥孫鈞鑒七月念六日發下手令着職等各率所部會同前赴小欖地方剋日將匪剿除等因奉此遵卽會合兩部水陸並進分途兜截幸藉德威該匪聞風逃竄地方又安理合郵電呈報以紓塵

念陳策周之貞同叩冬印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呈 大元帥魚電

廣州大元帥鈞鑒伏讀大本營第二十二號公報第三百五十號指令大理院呈擬司法官任用暨甄別法官辦法請鑒核公布由令開呈及章程均悉所擬及甄別法官辦法應俟詳加核議再行飭遵現時本省高等所轄各地方審檢廳長除業經任命外應由院派署其高等各廳及各廳庭長推檢高廳書記官長等應由各該廳直轄高等廳審檢長先行分別派代俟攷核確能勝任再呈院核明轉呈任命至各廳庭書記官長書記官由該直轄高等廳直接任免以專責成而利進行仰卽遵照並分令高等廳一體遵照辦理等因現尙未奉大理院轉行到廳應否遵照辦理除呈大理院外謹電請示遵代理高等審判廳廳長林雲陔叩魚印

煙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電

八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號

五六

通 告

兼代大本營建設部長葉恭綽通告

恭綽奉

大元帥令著代大本營建設部長等因奉此遵於八月二日就兼代建設部長之職除分別呈咨外特此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

爲通告事民國十二年七月份本部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通告以便週知此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 日

計開

商名	船名	航線	噸數	購價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黎國傑	新安	香港廣州汕頭廈門福州新加坡日本安南暹羅海防北海南爪哇三寶海上	容量三百九十四噸二六零三噸數七百五二	五萬元	第一壹號	七月廿三日

陳棄瑕	呂英華堂	陳瑞祺	陸綿	利興隆	李民明	歐陽合慶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潮順	英山	黃石公	萬益	其泰	新泰	雲慶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龍井貴嶼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香港廣州上海鎮江漢口臺灣小海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二十五噸淨噸	容量四十一	容量四十噸	容量八百六十噸	容量三百二十噸	容量三十五噸	容量三十二噸	容量二十六噸	容量二十二噸	容量二十一噸	容量二十一噸	容量二十一噸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元	十三萬元	六萬元	二萬九千元	二萬六千元	四萬元	四萬元	四萬元	四萬元	四萬元	四萬元
第八號	第七號	第六號	第五號	第四號	第三號	第二號	第二號	第二號	第二號	第二號	第二號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楊昇	長崎	廣州 連香島 南海 日本 美洲 歐洲	門上 海頭 鎮江 牛莊 漢口 廣州 連香島 廣州 基會 安海 新嘉坡 大連 天津 牛莊 漢口 廣東 廣西 內河	容量三千四百 噸淨重二十五 噸 總數二千四 百 三噸零六	十五萬元	第九號
關熾	雄廣	廣東 廣東 內河	廣東 廣西 內河	容量十噸零 五噸 總數二十 五噸 六十五 九十一	九千五百元	第十號
黃漢墀	源發	廣東 廣東 內河	廣東 廣西 內河	容量十二噸 五噸 總數三十 八噸 三	五千五百元	第十一號
馬潤	長城	廣東 廣東 內河	廣東 廣西 內河	容量二十五 五噸 總數二十一 八噸 一百九十一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馮鐸	仁和	廣東 廣東 內河	廣東 廣西 內河	容量二十五 五噸 總數二十一 八噸 一百九十一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景祺	東利	廣東 廣東 內河	廣東 廣西 內河	容量二十五 五噸 總數二十一 八噸 一百九十一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曾壽	容良	廣東 廣東 內河	廣東 廣東 內河	容量二十五 五噸 總數二十一 八噸 一百九十一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譚祺	全興	廣東 廣東 內河	廣東 廣東 內河	容量二十五 五噸 總數二十一 八噸 一百九十一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黃岐山	余東	湛福	楊彥良	方省三	馮敬修	朱基銘	黃財	大新
廬山	廣東	河山	景星	塘開	廣東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淨容量十一噸	淨容量三十噸	淨容量三十六噸	淨容量四十一噸	淨容量六十一噸	淨容量二十一噸	淨容量五十三噸	淨容量四十噸	淨容量一萬三千五百元
六千八百元	六千五百元	三千元	五萬元	五千元	六千五百元	二萬元	第十八號	第十七號
第二十四號	第二十三號	第二十二號	第二十一號	第二十號	第十九號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許少榮	榮發	香 港廣 州大連 上海青島 煙台西貢 天津仰光 埠頭牛庄 頭芬海 頭羅波 頭能印度	林行	岳洲	廣東內河	總噸二千九百零四噸五百三十二噸	日金三萬元	第二十五號
陳禮祥	商君一	梁添	梁榮	李輝	黃錫如	聯商	和利	一港口
水梧州江門省城三	香港廣東內河	廣順	廣利	粵興	聯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順
百三十五噸四	容量五十九	淨量十三噸	容量十四噸	總噸十三噸	總噸八一噸	八一噸	八十八噸七九	八十八噸七九
四萬元	四千五百元	一萬五千元	四千元	二萬四千元	六千五百元	六千五百元	六十九噸三	六十九噸三
第三十二號	第三十一號	第三十號	第二十九號	第二十八號	第二十七號	第二十六號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何同志	陳澄波	李保三	林集益	呂生	林少可	蘇壽南	勞永安
江昌	廣東內河	寶路美成	新岐安	新金山	旅安	新南海	寶貝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門廣州	廣東內河
噸	噸	容量	容量	容量	容量	容量	容量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四百零四噸	九噸淨
九	九	八	七	六	五	三百三十噸	四千元
四	四	淨	淨	總	四	二百一十一噸	第三十三號
淨	淨	拾六	一	一百七十一	一	一百三十噸	七月廿三日
四	四	拾六	一千零二十	一千零二十一	二萬六千元	三千五百噸	第三十四號
淨	淨	一	一	淨	九千元	九萬元	七月廿三日
四	四	一	一	淨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七月廿三日
淨	淨	一	一	淨	八千五百元	八千五百元	七月廿三日
四	四	一	一	淨	第三十九號	第四十號	七月廿三日
淨	淨	一	一	淨	第三十八號	第三十九號	七月廿三日
四	四	一	一	淨	七月廿叁日	七月廿叁日	七月廿叁日

陳奮三	陸廣	阮樹輝	呂生	郭梁	譚耀榮	蔡良	李翼舟	容量拾四噸
海安	泰威	岐隆	檀香山	快發	耀榮	開建	遠東	總數參拾六
香港 水梧州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一萬元
容量四拾五	九噸七 二淨	總噸數二拾 五	容量四拾二 七	總噸數二拾 七	總噸數參拾 八	七噸九 一四	一萬二千元	第四拾二號
參萬五千元	九千元	九千五百元	二萬六千元	一萬叁千元	六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萬元	第四拾一號
第四拾八號	第四拾七號	第四拾六號	第四拾五號	第四拾四號	第四拾三號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駱琛泉	梁昌耀	何劉記	源興	李芳	何天民	郭有	黃容有
肇漢	捷浙	天安	德源	九龍	新中華	浩利	興利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東內河	廣州香港	廣州香港
五噸五 噸數三 淨十	四噸六 噸數三 淨十	四噸一 噸數三 淨十	四噸一 噸數三 淨十	四噸二 噸數二 淨二	四噸二 噸數二 淨二	四噸一 噸數一 淨四	五噸零 數二淨
九千五百元	二萬一千晉元	一萬八千元	八千八百元	三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第五十六號	第五十五號	第五拾四號	第五拾三號	第五拾二號	第五拾一號	第五拾號	第四十九號
七月廿參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參日	七月廿參日	七月廿參日	七月廿參日	七月廿參日	七月廿參日

郭晚成	西盛	廣東內河	總數拾二頓	七千元	第五十七號
鄭民安	通州	廣東內河	總數四拾四	四萬元	第五十八號
方景山	亞生	廣東內河	總數二十九	七千元	七月廿三日
莫如強	尤興	廣東內河	總數二十五	四千五百元	第六拾一號
何侶松	昌行	廣東內河	總數二十九	七千五百元	七月廿三日
鄧福	新東意	廣東內河	總數二十一	九千元	第六拾二號
陳利和	東莞	廣東內河	總數二十一	九千元	第六拾三號
洪國良	南美洲	廣東內河	總數二十一	九千元	第六拾四號
香港廣州江門三水梧州海門福州台灣基隆新嘉坡		廣東內河	總數二十一	九千元	第六拾五號
一百五十九		九千五百元	總數二十一	九千元	第六拾六號
一百五十九		八千五百元	總數二十一	九千元	第六拾七號
一百五十九		二萬五千元	總數二十一	九千元	第六拾八號
一百五十九		第六拾四號	總數二十一	九千元	第六拾九號
一百五十九		七月廿三日	總數二十一	九千元	七月廿三日

何文玉	許少榮	郭根	李玉堂	霍漢惠	郭禮	陳贊謨
江中	和興	廣祥	福建東	加利市	華華	華新
廣東內河	香港省城江門三	梧州澳門	香港廣州灣	香港上海鎮江蘇湖漢口	廣東內河	香港汕頭廈門福州廣州江門三水梧州澳門廣州灣海口北海海防
印度尼西亞洲	爪哇小呂宋日本澳大利亞洲	基西貢油頭廈門福州	基西貢油頭廈門福州	青島煙台天津牛莊大連海	總數一千八百一拾柒噸	總數二百四十九噸七
新嘉坡仰光爪哇羅能安南	爪哇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六噸	六噸
大連青島北海南澳	大連青島北海南澳	大連青島北海南澳	大連青島北海南澳	大連青島北海南澳	三百五十五噸九	三百五十五噸九
印度尼西亞洲	印度尼西亞洲	印度尼西亞洲	印度尼西亞洲	印度尼西亞洲	六百五十五噸九	六百五十五噸九
香港廣州上海	香港廣州上海	香港廣州上海	香港廣州上海	香港廣州上海	總數七百五十五噸九	總數七百五十五噸九
日本小呂宋	日本小呂宋	日本小呂宋	日本小呂宋	日本小呂宋	一千一百五拾	一千一百五拾
總數參拾六噸	總數九百零三九	總數四百零二	總數五百零一	總數一千八百一拾柒噸	三千五百零一	三千五百零一
六千元	六千九百零三九	六千九百零三九	六千九百零三九	六千九百零三九	四萬五千元	四萬五千元
第七十一號	七月廿叁日	第七十一號	第六十九號	第六十八號	第六十六號	第六十五號
七月廿叁日	七月廿叁日	七月廿叁日	七月廿叁日	七月廿叁日	七月廿叁日	七月廿叁日

伍	源	甯	海	廣	東	內	河	二萬四千元	第柒十二號
梁	有成	中	華	廣	東	內	河	總數八百拾八	零柒拾八
梁	鹿萃	亞必大	加海口安南小呂宋	橫濱澳門廣州灣	香港廣州江門三水梧	廣東內河	總數八百拾八	淨柒拾九	總數四
轟	啟銳	中發	廣東內河	香港廣州江門三水梧	廣東內河	總數八百拾五	淨柒拾四	一萬元	第柒拾叁號
馮	聯合	兩廣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五	總數八百拾五	淨柒拾四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彭	聯和	凌風	一九	一九	一九	總數八百拾五	淨柒拾四	四萬叁千元	第柒拾四號
區	國良	廣東內河	總數二百十九	總數三	六	八千元	第柒拾五號	六千五百元	六七
齊	益杏	廣東內河	六	六	六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廣	東內河	六	六	六	六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噸	容量總數	八總噸式	八總噸式	八總噸式	六	六千元	第柒拾六號	六千五百元	六七
拾	一噸	一噸	一噸	一噸	一千元	第柒拾七號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柒	一噸	一噸	一噸	一噸	一千元	第柒拾八號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柒	一噸	一噸	一噸	一噸	一千元	第柒拾九號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何 九	湯 日 初 菁 遠	廣 東 河 內	容 量 總 數
永 福	廣 州 香 港	廣 東 河 內	容 量 總 數
八 數 式 拾 五 噸 總	淨 噸 五 拾 五 噸	二萬五千噸 元	八 拾 三 噸 三 五
柒 千 五 百 元	第八 拾 一 號	第八 拾 號	柒 千 五 百 元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三日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